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高埗分局

《东莞市高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 (高埗镇冼沙村、上江城村)》成果批后公告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关于东莞市高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高埗镇冼沙村、上江城村）的批复》（东自然资规划改复〔2023〕52 号），《东莞市高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高埗镇冼沙村、上江城村）》已经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同意。现根据有关规定，就上述方案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 号）等文件要求，在不突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前提下，已安排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的地块，需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参照《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执行，但对应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为交通水利或其他建设用地规

模，以确保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本方案在不突破高埗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且符合镇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为满足高埗镇冼沙村、上江城村的建设需求，进行建设用地规模置换，符合相关要求。

二、建设用地规模置换的情况

本方案拟使用高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划定的0.2082公顷交通水利用地规模置换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入地块原划定为交通水利用地规模，位于高埗镇冼沙村、上江城村，现状为农用地、建设用地。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0.2082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出地块位于高埗镇凌屋村，现状为农用地。

三、主要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本方案批准后，高埗镇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等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均保持不变。

四、批准机关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五、批准日期

2023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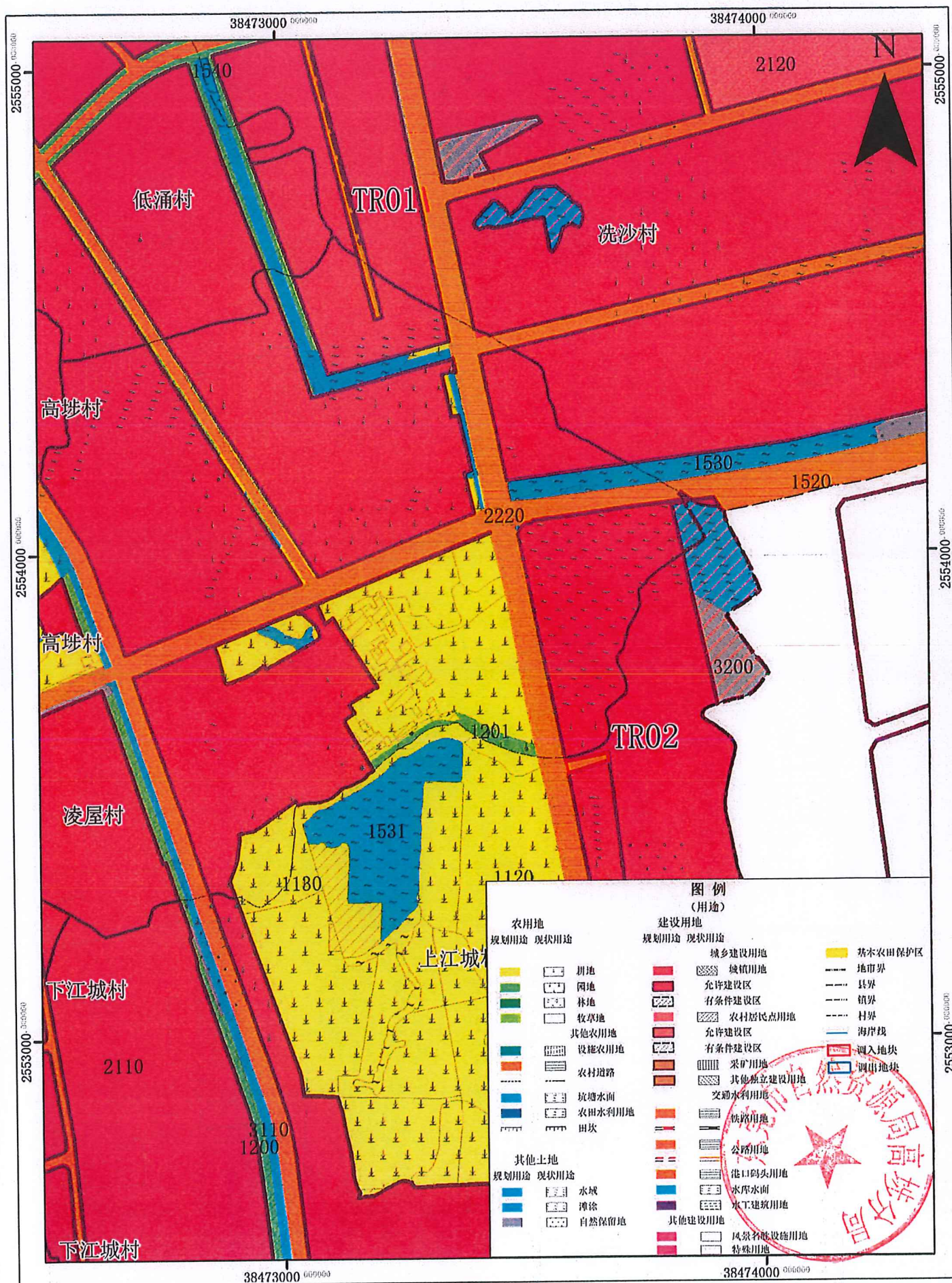
- 附件：1.关于东莞市高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高埗镇冼沙村、上江城村）的批复
- 2.东莞市高埗镇调入调出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
- 3.东莞市高埗镇调入调出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后）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高埗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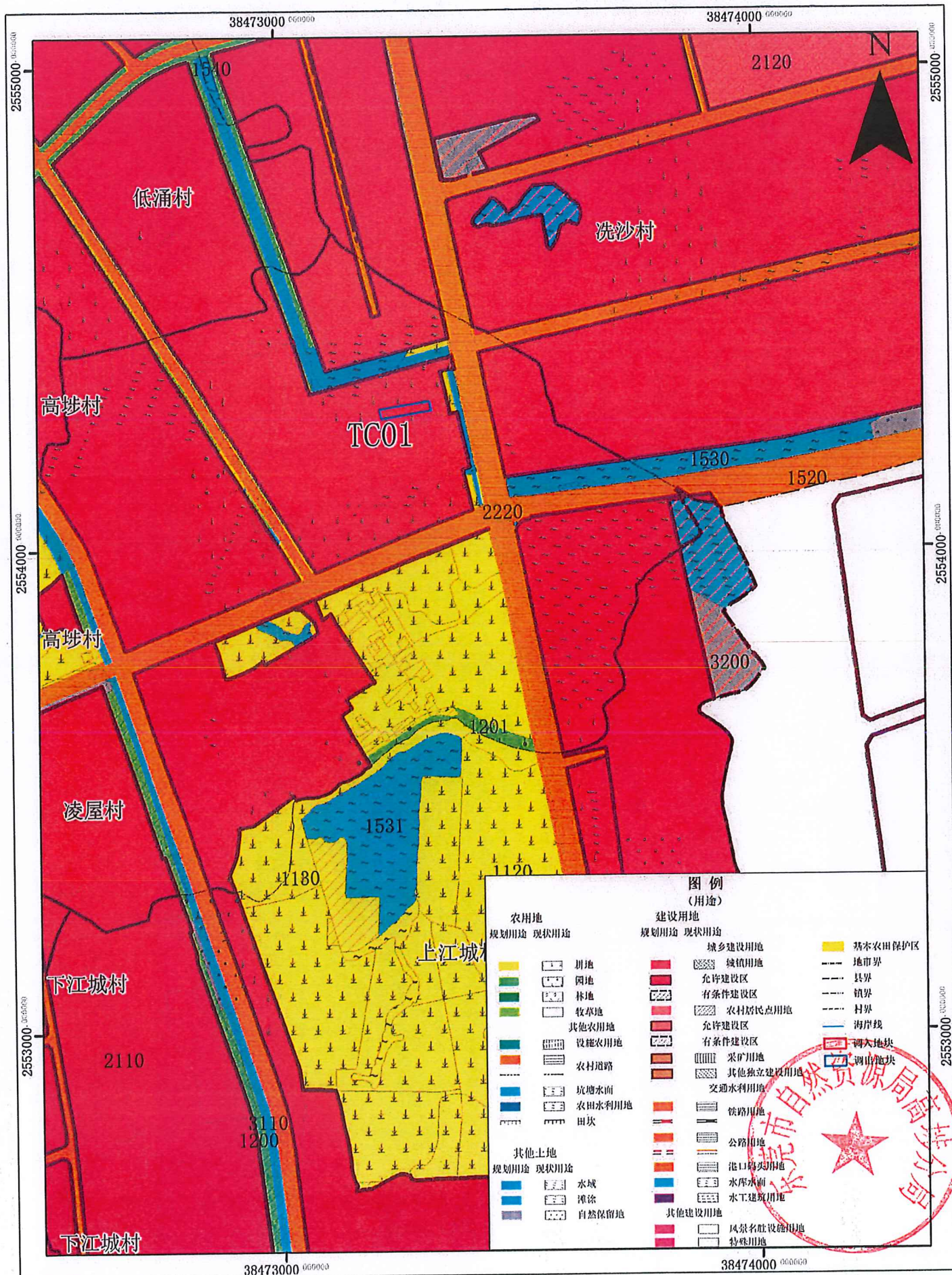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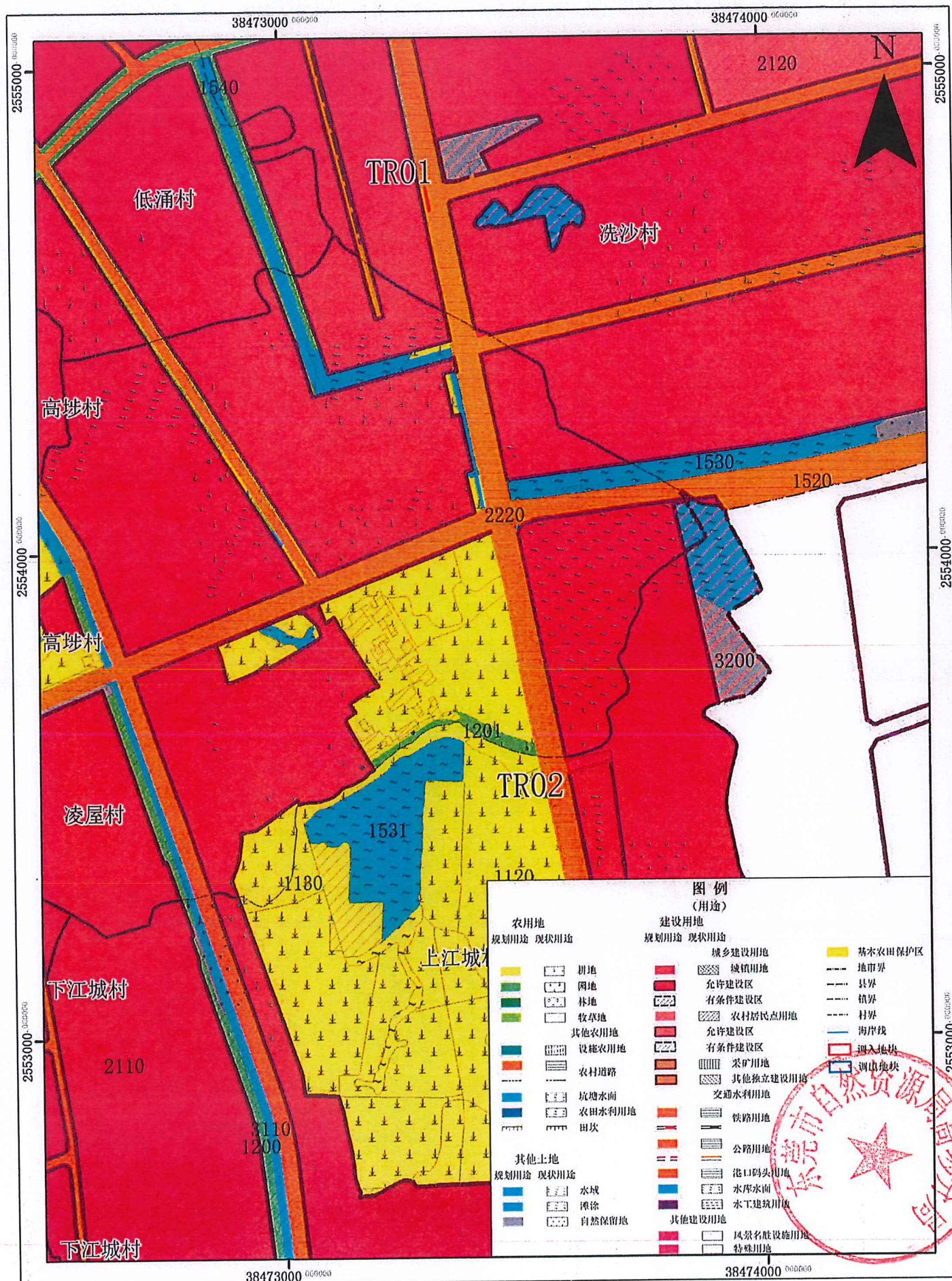
东莞市高埗镇调入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



东莞市高埗镇调出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



东莞市高埗镇调入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后）



东莞市高埗镇调出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后）

